

##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监事会及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上午 11:00 在北京五矿大厦 A 座四层第三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4 人，监事周丽萍委托监事李明放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重点提示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重点提示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重点提示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